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的通知

云财行〔2019〕290号

省级各一级预算单位，各州（市）财政局，省直管县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中央和我省相关制度规定精神，降低公务活动成本，严肃财经纪律，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下简称“三公”经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预算控制

省级各部门要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和部门预算编制政策，单独编制申报“三公”经费预算。“三公”经费实行“零基”预算管理，在编“三公”经费预算信息。2019年，省级各部门“三公”经费应在年初预算基础上按不低于3%比例压减，压减的2019年度“三公”经费制部门预算时应当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内容要求，明细反映“应及时交回省财政厅，年度执行中不再追加部门“三公”经费预算。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控制。省级各部门要参照本年度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和执行情况，结合次年度出访工作需要，申报次年度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省财政厅将根据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申报和执行情况，提出预算总量控制数建议，并报全省因公临时出国（境）联席会议扩大会议审定。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控制。省级部门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实行分类管理。省级机要通信、应急保障和其他按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编报，列入其部门预决算。执法执勤用车购置经费预算，要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审批的年度购置计划和相关配备标准编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原则上参照核定的编制数及定额标准编制。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控制。省级各部门要参照本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编制次年度预算。

各州（市）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公”经费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将“三公”经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科学合理确定预算总量，并报送省财政厅（附

件3)。各州(市)财政部门要参照省级规定,足额压减2019年度部门“三公”经费,并及时收回本级财政。

二、强化执行约束

省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三公”经费预算执行,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准确归集反映部门“三公”经费支出,不得擅自调整支出项目。省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对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开支和计划外发生的费用,原则上不予核销。“三公”经费结余资金原则上不办理结转,特殊情况需要结转的,计入下年度预算总量控制范围。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约束。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要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转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行〔2014〕28号)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年初批复的出访计划,从严控制赴有关“热门”国家和热点旅游城市访问团组,全面落实因公出国(境)经费先行审核制度,原则上不得列支计划外和未审核备案团组的出访经费。除陪同中央和省级领导出访团组、经贸招商团组、教学科研团组、双跨团组、抢险救灾团组、执法办案团组、出席多边机制性会议和赴境外落实省级领导批示要求等重要团组,原则上不得列支翻译费、场租费、礼品费、资料费等其他费用。国际旅费要按照机票、车票、船票等合法票据据实报销。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约束。省级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要严格执行《云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云办发〔2018〕34号)相关规定,除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外,其他部门原则上不得列支机要通信、应急保障和其他按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执法执勤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不得超过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数,并按规定程序购置。公务用车维修、加油等运行维护费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严格执行定额标准、定点管理和单车核算。公车改革后保留车辆无法满足本部门重要紧急公务的,按照《云南省省级公务用车综合保障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云管发〔2018〕10号)规定,通过平台车辆和社会车辆予以保障,相关费用从核定的租车经费中列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约束。省级部门公务接待费要严格执行《云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云办发〔2019〕2号)相关规定,按照接待标准提供住宿、用餐、交通等公务接待服务,严格控制陪同和随行人数,不得擅自扩大公务接待范围和提高接待标准,不得在接待费用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负担的费用,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开支。公务接待费一般应当在部门公用经费中列支,具有特殊接待任务的部门,其专项接待经费列入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管理。

各州(市)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考虑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往年度“三公”经费执行情况,完善支出管理制度,规范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强化通报预警

省级各部门和各州（市）财政部门要按照规范的“三公”经费填报范围和口径，在省财政厅预算编制系统内，按季度报送“三公”经费执行情况（附件1、附件2），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执行情况于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四季度执行情况于11月30日前填报预计支出数，次年1月10日前填报实际支出数。省级各部门和各州（市）财政部门要认真分析“三公”经费支出特点，省财政厅将根据报送情况，对同比增幅较大的州（市）和省级部门进行预警，适时通报“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对单项支出规模较大或支出进度明显偏快的省级部门和州（市）进行约谈会商，及时纠正“三公”经费支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四、强化信息公开

（一）公开主体。省级各部门和各州（市）财政部门是“三公”经费预算和决算公开的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地区“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工作，要按照中央和我省有关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切实推进“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工作，除涉密信息外，都应向社会公开本部门“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确保按规定的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公开“三公”经费。

（二）公开程序。各州（市）政府“三公”经费预决算汇总数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各州（市）财政部门负责公开；省级部门“三公”经费预决算数随同本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

（三）公开内容。“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内容应包括“三公”经费预决算汇总数（涉密信息除外），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的分项数额（涉密信息除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需细化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决算公开内容还应包含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等情况，以及“三公”经费总数与分项数额同上年增减变化原因。对预决算数据变动较大的、年度之间波动较大的情况，应妥善做好解释说明。省级各部门和各州（市）财政部门公开“三公”经费预决算后，要按照依申请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做好相关解释说明工作。

五、其他事项

省级各部门和各州（市）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建立和完善管理控制制度，制定加强本部门本地区“三公”经费管理具体规定。省财政厅将适时对“三公”经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将按照规定进行处理。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三公”经费管理有其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没有具体规定的，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 附件：1.云南省省级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动态统计表（季报）
2.云南省州（市）“三公”经费支出动态统计表（季报）
3.云南省州（市）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统计表

云南省财政厅
2019年10月8日